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紧急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%，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由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张燕生先生提出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8日